

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 改造项目施工图审图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委 托 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受 托 方（乙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汕头市濠江区

签 订 时 间：2026年4月21日

委 托 方（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受 托 方（乙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且施工图审图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 技术服务的目标：达到本合同规定的质量、进度等服务要求。
2. 技术服务的内容：完成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且施工图审图工作，出具施工图技术审查报告。
3. 技术服务的方式：通讯、书面与现场服务相结合。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 技术服务期限：项目通过完工验收为止；
2. 技术服务进度：根据项目实施的进度同步实施；
3. 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全国沿海渔港建设规划》（2018-2025 年）；《广东省现代渔港建设总体规划（2016-2025 年）》；《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2 号）；《渔港总体设计规范》（SC/T9010—2000）；《海港总体设计规范》（JTS165-2025）等现行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
4.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通讯，书面与现场服务相结合。
5.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标准：符合行业相关标准、规程、规范及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第三条 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协助乙方督促项目设计单位为乙方人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配合，提

供本合同项目审查所需资料。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3、在图审业务开展过程中，甲方若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存在职业道德、工作态度和不能胜任审图工作或者违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或更换工作人员至满足服务要求。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部门关于项目设计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科学、客观、公正地对本项目施工图开展审图工作，并对图审结果负责。

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受托项目转委托给第三方承担。

3. 按合同约定及时开展审图工作。

第四条 咨询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咨询服务费

本项目审查费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标准计算施工图审查费¥373100.00元，下浮50%，即 $¥373100.00 \times (1-50\%) = 186550.00$ 元。故本合同审查费暂定价为¥186550.00（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元整。最终金额以财政结算审核为准。

（二）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于财政资金到位起10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即人民币伍万伍仟玖佰陆拾伍元整（¥55965.00元）；

（2）受托人完成施工图审查工作，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后，于财政资金到位起10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暂定价的50%，即人民币玖万叁仟贰佰柒拾伍元整（¥93275.00元）；

（3）待财政部门完成最终结算审核，于财政资金到位起10日内，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剩余尾款。

（三）乙方授权乙方下属单位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粤东分公司负责处理并履行本合同后期相关工作，并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发票和收取费用，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将由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乙方收款账户为：

收款单位：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

开户银行账户：641170162

每次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双方对于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项目信息以及其他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亦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涉密人员范围为双方接触本项目信息的所有人员。保密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终止后_5_年。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依据法律法规、政府信息公开要求、上级主管部门指令或司法机关、仲裁机构要求披露保密信息的，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披露方应在合理可行的范围内提前通知对方。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因另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2. 改变服务标准及要求；
3. 服务期的调整。

第七条 双方约定

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

的新的技术成果，归双方所有。

3. 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及相关权益归甲方所有。

第八条 双方约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因发生不可抗力；

2. 由于任何一方过错，使本合同不能履行、不能完全履行、延迟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属双方过错的，应分别承担相应责任；

3. 因一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合同不能履行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与仲裁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的一切争议，首先应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可将争议提交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在仲裁期间，除合同中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之其它条款。仲裁费用由责任方支付。

第十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技术服务合同：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2. 委托人（甲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委托主体资格和支付咨询费用能力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3. 受托人（乙方）：指在协议书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技术服务项目技术服务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4. 技术服务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技术服务项目；

5. 技术服务费用：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协议书中约定的，委托人用以支付受托人的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费用总额；

6. 支付方式：指按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委托人支付受托人技术服务费用的方法；

7. 书面形式：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8.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9.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0. 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但竣工日期除外，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至时间为当日 24 时。

第十一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 无 ；
2. 可行性论证报告： 无 ；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行业相关标准、规程及规范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 其他：项目实施期间，双方往来信函 。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2.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
发展中心



(盖章)

乙方：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章)

地 址：

地 址：汕头市龙湖区长平路 192 号领泰
壹号 2 楼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21 日

附件 1: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致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 兹授权我公司在粤东地区设立的分支机构“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下表所列项目（合同）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有关委托合同条款及细则，由代理单位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由我公司承担的相关权利义务，该项目有关合同的合同价款由我公司代理单位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承担。		
项目名称	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	
合同编号		
合同工作内容	负责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工作	
授权单位	代理单位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粤东分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刘树庭 (签章)
	开户行	民生银行汕头华山路支行
	开户名称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粤东分公司
	账号	641170162
授权日期	与本授权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一致	
说明	1. 本授权委托书为项目合同附件。 2. 委托书内容要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3. 委托书不得转让、买卖。 4. 被授权的代理单位无权另行授权委托。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ST2604150201

中科华创国际工程设计顾问集团有限公司：

受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委托，汕头市濠江区渔港经济区达濠渔港升级改造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服务）（采购项目编码：440512MB2D202772603311631），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伍佰伍拾圆整（¥186,550.00元）。服务时限为：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建设单位送审资料提交完备之日起，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施工图审查合格书，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延长审查时间。。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接洽，在30个自然日内与汕头市濠江区乡村振兴战略发展中心（汕头市濠江区农村集体资产资源交易中心）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

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汕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濠江分中心

2026年04月15日